

## 9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九凌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3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5%噻虫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67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70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673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九凌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